

(只供本署填寫)

收件日期： \_\_\_\_\_

申請編號： **W** \_\_\_\_\_

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的通關徵稅便利安排：  
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申請表

\*如申請表內的某一項沒有足夠空位填寫，請另加紙張繼續，並將其夾附於申請表。

第一部份 一般資料

- (1) 公司名稱 <sup>(備註一)</sup>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請以正楷填寫)
- (2) 營業地址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3) 聯絡人姓名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電郵地址 (如適用) : \_\_\_\_\_
- (4) 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的  
在港貯存地點  
(如與上述營業地址不同) : \_\_\_\_\_
- (5) 商業登記證號碼 : \_\_\_\_\_
- (6) 公司註冊證書編號  
(如適用) : \_\_\_\_\_
- (7) 成立日期 : \_\_\_\_\_  
(年/月/日) <sup>(備註二)</sup>
- (8) 業務性質 :  進出口貿易 (葡萄酒)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批發、零售 (葡萄酒)  
 運輸物流、貯存 (葡萄酒)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 第二部份 聲明及承諾

-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sup>(備註三)</sup>，是代表本申請表第一部份所註明的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及作出有關的承諾。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真實無訛。
- (2) 本人作出以下承諾：
- (i) 守法經營，不提供虛假文件，並採取一切合理及可行措施，確保提供予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的文件準確無誤；
  - (ii) 保存有關出口葡萄酒到內地的買賣及進出口文件最少兩年，包括合同、發票、運輸單證等；
  - (iii) 同意在合理情況下，向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提供與其備案登記申請及上述第(ii)項相關的資料，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可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海關。有關資料只會用於與「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及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措施相關的用途；及
  - (iv) 同意讓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在合理情況下，進入本公司的營業和貨物貯存地點，進行視察及查核與本公司備案登記申請及上述第(ii)項相關的資料。

本人明白上述的任何承諾，均不得解釋為限制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所享有的權力。本人亦明白如本人不遵守上述承諾而未能提供合理書面解釋，工業貿易署可將本公司從「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名冊中剔除，並撤銷相關的證明書，香港特區政府並會通報內地海關。

- (3) 本人保證，會符合工業貿易署就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措施所訂的資格。
- (4) 本人同意會按工業貿易署的要求，提供支持本申請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本人同意工業貿易署公布「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名冊資料(包括本公司名稱、營業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
- (6) 本人保證如申請表內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

本人簽署<sup>(備註三)</sup>： \_\_\_\_\_ 公司印章<sup>(備註三)</sup>： \_\_\_\_\_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簽署人姓名： \_\_\_\_\_ (中文) (請註明護照國籍)： \_\_\_\_\_  
： \_\_\_\_\_ (英文) 日期：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年／月／日)

公司職位： \_\_\_\_\_

## 遞交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連同以下證明文件<sup>(備註四)</sup>及申請繳款證明，親身送交工業貿易署(本署)，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2 樓紡織商登記辦事處：

- (a) 申請者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 (b) 本申請表第二部份的簽署人的身份證／護照副本一份；
- (c) 如屬獨資經營／合夥商號：商業登記署發出該商號的「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的核證本」副本一份；或  
如屬有限公司：(i) 公司註冊證書及／或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副本一份，視情況而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遞交的最新周年申報表副本一份；
- (d) 曾在香港從事有關葡萄酒的實質商業業務的證明文件<sup>(備註五)</sup>；及
- (e) 繳款證明(即印有本署收款機印的繳款表格，繳款手續見本通告附件四)。

### 備註

備註一：請填上申請者的商業登記證上所示的名稱。

備註二：申請者如屬獨資經營／合夥商號，應填上該商號的「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的核證本」上所顯示的成立日期；如屬有限公司，則應填上「公司註冊證書」上所顯示的成立日期。

備註三：本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i) 獨資公司：東主；
- (ii) 合資公司：合夥人之一；或
- (iii) 有限公司：董事或經董事局授權的主理人(後者須出示授權書)。

請在申請表上以全名簽署，不得使用簡簽，並蓋上清晰可辨的公司印章。

備註四：如有需要，本署可要求申請者提供額外資料及證明文件。

備註五：有關葡萄酒的實質商業業務包括葡萄酒的進出口貿易、批發、零售、運輸物流、貯存及其他配套業務等。申請者須遞交於申請前十二個月內向其客戶提供上述服務的三項不同交易的商業發票副本。

##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重要說明

工業貿易署（本署）會確保所有就「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的登記及續期申請時所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

###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措施下的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包括簽署申請表人士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及電話號碼，以及申請者的獨資經營東主、合夥人、股東及董事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等。有關的登記手續或須夾附股東及董事的名單，而有關名單可能載有股東及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等。本署會根據該等資料，考慮及審理有關「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的登記及續期申請；調查有關人士有否遵守各項行政上的規例；以及作其他有關用途。在有關的申請表內提供不完備或不正確的資料，會影響本署考慮及審理有關的申請，並可能引致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以及／或導致本署對有關人士採取其他行政行動。

### **轉移個人資料**

本署對「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措施下的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或審理有關的登記；為了維護本港的貿易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或獲有關申請者／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本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請者／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本署會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收取影印費用。此外，倘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本署的資料不準確，在查閱資料後，可以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 **聯絡人員**

如想查閱「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措施下遞交的個人資料，可前往工業貿易署地下詢問處索取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或從本署網頁（[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others/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others/index.html)）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交回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措施的負責人員，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0 樓 1005 室。